

#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95.4.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制訂

104.6.26 一零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制訂

106.6.23 一零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制訂

106.10.20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系主任由本系推選二至三位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候選人，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同時必須至少在會前十四天通告全系，並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

第四條 職務出缺：

(一)現任系主任之任期屆滿。

(二)現任系主任辭兼系主任獲准。

(三)系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經全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同意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不適任投票。經全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

第五條 系主任職務出缺屬第四條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以前，召開第一次系主任推舉會議，同時必須至少在會前十四天通告全系，本會需全系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屬第四條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由院長召開代理系主任推舉會議，本會需全系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代理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系主任推舉會議由現任(或代理)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會需全系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屬第四條第三款之情事者，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第六條 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包括：

(一)本系之專任及主聘在本系之合聘教授。含依程序聘任，於任期內到職之教授。

(二)若無適合人選，可自副教授中遴選擔任候選人。

第七條 經討論後進行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若無法出席可預先把票放在信封中委託他人代投，該員算為投票人數計算。

第八條 選舉人之資格為本系全體專任(案)及主聘在本系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投票期間借調在外者除外。

第九條 候選人所獲之票數必須超過全體選舉人數之二分之一始獲推薦。若獲推薦人數未達兩人，則繼續對前次投票中未獲推薦但得票最多之前三名候選人重新選舉直至達前述之標準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修正時亦同。